顏氏家訓/卷第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第一 序致 教子 兄弟 後娶 治家 ◄

顏氏家訓
卷第二 風操 慕賢

► 卷第三 勉學

卷第二

風操第六

吾觀禮經，聖人之教：箕帚匕箸，咳唾唯諾，執燭沃盥，皆有節文，亦爲至矣。但既殘缺，非復全書；其有所不載，及世事變改者，學達君子，自爲節度，相承行之，故世號士大夫風操。而家門頗有不同，所見互稱長短；然其阡陌，亦自可知。昔在江南，目能視而見之，耳能聽而聞之；蓬生麻中，不勞翰墨。汝曹生於戎馬之閑，視聽之所不曉，故聊記錄，以傳示子孫。

禮曰：「見似目瞿，聞名心瞿。」有所感觸，惻愴心眼；若在從容平常之地，幸須申其情耳。必不可避，亦當忍之；猶如伯叔兄弟，酷類先人，可得終身腸斷，與之絶耶？又：「臨文不諱，廟中不諱，君所無私諱。」益知聞名，須有消息，不必期於顛沛而走也。梁世謝舉，甚有聲譽，聞諱必哭，爲世所譏。又有臧逢世，臧嚴之子也，篤學修行，不墜門風；孝元經牧江州，遣往建昌督事，郡縣民庶，競修箋書，朝夕輻輳，幾案盈積，書有稱「嚴寒」者，必對之流涕，不省取記，多廢公事，物情怨駭，竟以不辦而還。此幷過事也。

近在揚都，有一士人諱審，而與沈氏交結周厚，沈與其書，名而不姓，此非人情也。

凡避諱者，皆須得其同訓以代換之：桓公名白，博有五皓之稱；厲王名長，琴有修短之目。不聞謂布帛爲布皓，呼腎腸爲腎修也。梁武小名阿練，子孫皆呼練爲絹；乃謂銷煉物爲銷絹物，恐乖其義。或有諱云者，呼紛紜爲紛煙；有諱桐者，呼梧桐樹爲白鐵樹，便似戲笑耳。

周公名子曰禽，孔子名兒曰鯉，止在其身，自可無禁。至若衛侯、魏公子、楚太子，皆名蟣蝨；長卿名犬子，王修名狗子，上有連及，理未爲通，古之所行，今之所笑也。北土多有名兒爲驢駒、豚子者，使其自稱及兄弟所名，亦何忍哉？前漢有尹翁歸，後漢有鄭翁歸，梁家亦有孔翁歸，又有顧翁寵；晉代有許思妣、孟少孤：如此名字，幸當避之。

今人避諱，更急於古。凡名子者，當爲孫地。吾親識中有諱襄、諱友、諱同、諱清、諱和、諱禹，交疏造次，一座百犯，聞者辛苦，無憀賴焉。

昔司馬長卿慕藺相如，故名相如，顧元嘆慕蔡邕，故名雍，而後漢有朱倀字孫卿，許暹字顏回，梁世有庾晏嬰、祖孫登，連古人姓爲名字，亦鄙事也。

昔劉文饒不忍罵奴爲畜産，今世愚人遂以相戲，或有指名爲豚犢者：有識傍觀，猶欲掩耳，況當之者乎？

近在議曹，共平章百官秩祿，有一顯貴，當世名臣，意嫌所議過厚。齊朝有一兩士族文學之人，謂此貴曰：「今日天下大同，須爲百代典式，豈得尚作關中舊意？明公定是陶朱公大兒耳！」彼此歡笑，不以爲嫌。

昔侯霸之子孫，稱其祖父曰家公；陳思王稱其父爲家父，母爲家母；潘尼稱其祖曰家祖：古人之所行，今人之所笑也。今南北風俗，言其祖及二親，無云家者；田裏猥人，方有此言耳。凡與人言，言己世父，以次第稱之，不云家者，以尊於父，不敢家也。凡言姑姊妹女子子：已嫁，則以夫氏稱之；在室，則以次第稱之。言禮成他族，不得云家也。子孫不得稱家者，輕略之也。蔡邕書集，呼其姑姊爲家姑家姊；班固書集，亦云家孫：今幷不行也。

凡與人言，稱彼祖父母、世父母、父母及長姑，皆加尊字，自叔父母已下，則加賢字，尊卑之差也。王羲之書，稱彼之母與自稱己母同，不云尊字，今所非也。

南人冬至歲首，不詣喪家；若不修書，則過節束帶以申慰。北人至歲之日，重行弔禮；禮無明文，則吾不取。南人賓至不迎，相見捧手而不揖，送客下席而已；北人迎送幷至門，相見則揖，皆古之道也，吾善其迎揖。

昔者，王侯自稱孤、寡、不谷，自茲以降，雖孔子聖師，與門人言皆稱名也。後雖有臣僕之稱，行者蓋亦寡焉。江南輕重，各有謂號，具諸書儀；北人多稱名者，乃古之遺風，吾善其稱名焉。

言及先人，理當感慕，古者之所易，今人之所難。江南人事不獲已，須言閥閱，必以文翰，罕有面論者。北人無何便爾話説，及相訪問。如此之事，不可加於人也。人加諸己，則當避之。名位未高，如爲勛貴所逼，隱忍方便，速報取了；勿使煩重，感辱祖父。若沒，言須及者，則斂容肅坐，稱大門中，世父、叔父則稱從兄弟門中，兄弟則稱亡者子某門中，各以其尊卑輕重爲容色之節，皆變於常。若與君言，雖變於色，猶云亡祖亡伯亡叔也。吾見名士，亦有呼其亡兄弟爲兄子弟子門中者，亦未爲安貼也。北土風俗，都不行此。太山羊侃，梁初入南；吾近至鄴，其兄子肅訪侃委曲，吾答之云：「卿從門中在梁，如此如此。」肅曰：「是我親第七亡叔，非從也。」祖孝徵在坐，先知江南風俗，乃謂之云：「賢從弟門中，何故不解？」

古人皆呼伯父叔父，而今世多單呼伯叔。從父兄弟姊妹已孤，而對其前，呼其母爲伯叔母，此不可避者也。兄弟之子已孤，與他人言，對孤者前，呼爲兄子弟子，頗爲不忍；北土人多呼爲姪。案：爾雅、喪服經、左傳，姪雖名通男女，幷是對姑之稱。晉世已來，始呼叔姪；今呼爲姪，於理爲勝也。

別易會難，古人所重；江南餞送，下泣言離。有王子侯，梁武帝弟，出爲東郡，與武帝別，帝曰：「我年已老，與汝分張，甚以惻愴。」數行淚下。侯遂密云，赧然而出。坐此被責，飄颻舟渚，一百許日，卒不得去。北間風俗，不屑此事，歧路言離，歡笑分首。然人性自有少涕淚者，腸雖欲絶，目猶爛然；如此之人，不可強責。

凡親屬名稱，皆須粉墨，不可濫也。無風教者，其父已孤，呼外祖父母與祖父母同，使人爲其不喜聞也。雖質於面，皆當加外以別之；父母之世叔父，皆當加其次第以別之；父母之世叔母，皆當加其姓以別之；父母之群從世叔父母及從祖父母，皆當加其爵位若姓以別之。河北士人，皆呼外祖父母爲家公家母；江南田里間亦言之。以家代外，非吾

所識。

凡宗親世數，有從父，有從祖，有族祖。江南風俗，自茲已往，高秩者，通呼爲尊，同昭穆者，雖百世猶稱兄弟；若對他人稱之，皆云族人。河北士人，雖三二十世，猶呼爲從伯從叔。梁武帝嘗問一中土人曰：「卿北人，何故不知有族？」答云：「骨肉易疏，不忍言族耳。」當時雖爲敏對，於禮未通。

吾嘗問周弘讓曰：「父母中外姊妹，何以稱之？」周曰：「亦呼爲丈人。」自古未見丈人之稱施於婦人也。吾親表所行，若父屬者，爲某姓姑；母屬者，爲某姓姨。中外丈人之婦，猥俗呼爲丈母，士大夫謂之王母、謝母云。而陸機集有與長沙顧母書，乃其從叔母也，今所不行。

齊朝士子，皆呼祖僕射爲祖公，全不嫌有所涉也，乃有對面以相戲者。

古者，名以正體，字以表德，名終則諱之，字乃可以爲孫氏。孔子弟子記事者，皆稱仲尼；呂后微時，嘗字高祖爲季；至漢爰種，字其叔父曰絲；王丹與侯霸子語，字霸爲君房；江南至今不諱字也。河北士人全不辨之，名亦呼爲字，字固呼爲字。尚書王元景兄弟，皆號名人，其父名雲，字羅漢，一皆諱之，其餘不足怪也。

禮閑傳云：「斬縗之哭，若往而不反；齊縗之哭，若往而反；大功之哭，三曲而偯；小功緦麻，哀容可也，此哀之發於聲音也。」孝經云：「哭不偯。」皆論哭有輕重質文之聲也。禮以哭有言者爲號；然則哭亦有辭也。江南喪哭，時有哀訴之言耳；山東重喪，則唯呼蒼天，期功以下，則唯呼痛深，便是號而不哭。

江南凡遭重喪，若相知者，同在城邑，三日不弔則絕之；除喪，雖相遇則避之，怨其不己憫也。有故及道遙者，致書可也；無書亦如之。北俗則不爾。江南凡弔者，主人之外，不識者不執手；識輕服而不識主人，則不於會所而弔，他日修名詣其家。

陰陽説云：「辰爲水墓，又爲土墓，故不得哭。」王充論衡云：「辰日不哭，哭則重喪。」今無教者，辰日有喪，不問輕重，舉家清謐，不敢發聲，以辭弔客。道書又曰：「晦歌朔哭，皆當有罪，天奪其算。」喪家朔望，哀感彌深，寧當惜壽，又不哭也？亦不諭。

偏傍之書，死有歸殺。子孫逃竄，莫肯在家；畫瓦書符，作諸厭勝；喪出之日，門前然火，戶外列灰，祓送家鬼，章斷注連：凡如此比，不近有情，乃儒雅之罪人，彈議所當加也。

己孤，而履歲及長至之節，無父，拜母、祖父母、世叔父母、姑、兄、姊，則皆泣；無母，拜父、外祖父母、舅、姨、兄、姊，亦如之：此人情也。

江左朝臣，子孫初釋服，朝見二宮，皆當泣涕；二宮爲之改容。頗有膚色充澤，無哀感者，梁武薄其爲人，多被抑退。裴政出服，問訊武帝，貶瘦枯槁，涕泗滂沱，武帝目送之曰：「裴之禮不死也。」

二親旣沒，所居齋寢，子與婦弗忍入焉。北朝頓丘李構，母劉氏，夫人亡後，所住之堂，終身鎖閉，弗忍開入也。夫人，宋廣州刺史纂之孫女，故構猶染江南風教。其父獎，爲揚州刺史，鎮壽春，遇害。構嘗與王松年、祖孝徵數人同集談燕。孝徵善畫，遇有紙筆，圖寫爲人。頃之，因割鹿尾，戲截畫人以示構，而無他意。構愴然動色，便起就馬而去。舉坐驚駭，莫測其情。祖君尋悟，方深反側，當時罕有能感此者。吳郡陸襄，父閑被刑，襄終身布衣蔬飯，雖薑菜有切割，皆不忍食；居家惟以掐摘供廚。江寧姚子篤，母以燒死，終身不忍噉炙。豫章熊康父以醉而爲奴所殺，終身不復嘗酒。然禮緣人情，恩由義斷，親以噎死，亦當不可絶食也。

禮經：父之遺書，母之杯圈，感其手口之澤，不忍讀用。政爲常所講習，讎校繕寫，及偏加服用，有迹可思者耳。若尋常墳典，爲生什物，安可悉廢之乎？旣不讀用，無容散逸，惟當緘保，以留後世耳。

思魯等第四舅母，親吳郡張建女也，有第五妹，三歲喪母。靈牀上屏風，平生舊物，屋漏沾濕，出曝曬之，女子一見，伏牀流涕。家人怪其不起，乃往抱持；薦席淹漬，精神傷怛，不能飲食。將以問醫，醫診脈云：「腸斷矣！」因爾便吐血，數日而亡。中外憐之，莫不悲嘆。

禮云：「忌日不樂。」正以感慕罔極，惻愴無聊，故不接外賓，不理眾務耳。必能悲慘自居，何限於深藏也？世人或端坐奧室，不妨言笑，盛營甘美，厚供齋食；迫有急卒，密戚至交，盡無相見之理：蓋不知禮意乎！

魏世王修母以社日亡；來歲社日，修感念哀甚，鄰里聞之，爲之罷社。今二親喪亡，偶値伏臘分至之節，及月小晦後，忌之外，所經此日，猶應感慕，異於餘辰，不預飲燕、聞聲樂及行遊也。

劉縚、緩、綏，兄弟幷爲名器，其父名昭，一生不爲照字，惟依爾雅火旁作召耳。然凡文與正諱相犯，當自可避；其有同音異字，不可悉然。劉字之下，即有昭音。呂尚之兒，如不爲上；趙壹之子，儻不作一：便是下筆即妨，是書皆觸也。

嘗有甲設燕席，請乙爲賓；而旦於公庭見乙之子，問之曰：「尊侯早晚顧宅？」乙子稱其父已往。時以爲笑。如此比例，觸類愼之，不可陷於輕脫。

江南風俗，兒生一期，爲製新衣，盥浴裝飾，男則用弓矢紙筆，女則刀尺針縷，幷加飲食之物，及珍寶服玩，置之兒前，觀其發意所取，以驗貪廉愚智，名之爲試兒。親表聚集，致燕享焉。自茲已後，二親若在，每至此日，嘗有酒食之事耳。無教之徒，雖已孤露，其日皆爲供頓，酣暢聲樂，不知有所感傷。梁孝元年少之時，每八月六日載誕之辰，常設齋講；自阮修容薨歿之後，此事亦絶。

人有憂疾，則呼天地父母，自古而然。今世諱避，觸途急切。而江東士庶，痛則稱禰。禰是父之廟號，父在無容稱廟，父歿何容輒呼？蒼頡篇有侑字，訓詁云：「痛而諱也，音羽罪反。」今北人痛則呼之。聲類音於耒反，今南人痛或呼之。此二音隨其鄉俗，幷可行也。

梁世被繫劾者，子孫弟姪，皆詣闕三日，露跣陳謝；子孫有官，自陳解職。子則草屨麤衣，蓬頭垢面，周章道路，要候執事，叩頭流血，申訴冤枉。若配徒隸，諸子幷立草庵於所署門，不敢寧宅，動經旬日，官司驅遣，然後始退。江南諸憲司彈人事，事雖不重，而以教義見辱者，或被輕繫而身死獄戶者，皆爲怨讎，子孫三世不交通矣。到洽爲御史中丞，初欲彈劉孝綽，其兄漑先與劉善，苦諫不得，乃詣劉涕泣告別而去。

兵兇戰危，非安全之道。古者，天子喪服以臨師，將軍鑿兇門而出。父祖伯叔，若在軍陣，貶損自居，不宜奏樂燕會及婚冠吉慶事也。若居圍城之中，憔悴容色，除去飾玩，常爲臨深履薄之狀焉。父母疾篤，醫雖賤雖少，則涕泣而拜之，以求哀也。梁孝元在江州，嘗有不豫；世子方等親拜中兵參軍李猷焉。

四海之人，結爲兄弟，亦何容易。必有志均義敵，令終如始者，方可議之。一爾之後，命子拜伏，呼爲丈人，申父友之敬；身事彼親，亦宜加禮。比見北人，甚輕此節，行路相逢，便定昆季，望年觀貌，不擇是非，至有結父爲兄，託子爲弟者。

昔者，周公一沐三握發，一飯三吐餐，以接白屋之士，一日所見者七十餘人。晉文公以沐辭竪頭須，致有圖反之誚。門不停賓，古所貴也。失教之家，闇寺無禮，或以主君寢食嗔怒，拒客未通，江南深以爲恥。黃門侍郎裴之禮，號善爲士大夫，有如此輩，對賓杖之；其門生僮僕，接於他人，折旋俯仰，辭色應對，莫不肅敬，與主無別也。

慕賢第七

古人云：「千載一聖，猶旦暮也；五百年一賢，猶比髆心。」言聖賢之難得，疏闊如此。儻遭不世明達君子，安可不攀附景仰之乎？吾生於亂世，長於戎馬，流離播越，聞見已多；所値名賢，未嘗不心醉魂迷向慕之也。人在年少，神情未定，所與款狎，熏漬陶染，言笑舉動，無心於學，潛移暗化，自然似之；何況操履藝能，較明易習者也？是以與善人居，如入芝蘭之室，久而自芳也；與惡人居，如入鮑魚之肆，久而自臭也。墨子悲於染絲，是之謂矣。君子必愼交遊焉。孔子曰：「無友不如己者。」顏、閔之徒，何可世得！但優於我，便足貴之。

世人多蔽，貴耳賤目，重遙輕近。少長周旋，如有賢哲，每相狎侮，不加禮敬；他鄉異縣，微借風聲，延頸企踵，甚於飢渴。校其長短，核其精麤，或彼不能如此矣。所以魯人謂孔子爲東家丘，昔虞國宮之奇，少長於君，君狎之，不納其諫，以至亡國，不可不留心也。

用其言，棄其身，古人所恥。凡有一言一行，取於人者，皆顯稱之，不可竊人之美，以爲己力；雖輕雖賤者，必歸功焉。竊人之財，刑辟之所處；竊人之美，鬼神之所責。

梁孝元前在荆州，有丁覭者，洪亭民耳，頗善屬文，殊工草隸；孝元書記，一皆使之。軍府輕賤，多未之重，恥令子弟以爲楷法，時云：「丁君十紙，不敵王褒數字。」吾雅愛其手迹，常所寶持。孝元嘗遣典簽惠編送文章示蕭祭酒，祭酒問云：「君王比賜書翰，及寫詩筆，殊爲佳手，姓名爲誰？那得都無聲問？」編以實答。子雲嘆曰：「此人後生無比，遂不爲世所稱，亦是奇事。」於是聞者稍復刮目。稍仕至尚書儀曹郎，末爲晉安王侍讀，隨王東下。及西臺陷歿，簡牘湮散，丁亦尋卒於揚州；前所輕者，後思

一紙，不可得矣。

侯景初入建業，臺門雖閉，公私草擾，各不自全。太子左衛率羊侃坐東掖門，部分經略，一宿皆辦，遂得百餘日抗拒兇逆。於時，城內四萬許人，王公朝士，不下一百，便是恃侃一人安之，其相去如此。古人云：「巢父、許由，讓於天下；市道小人，爭一錢之利。」亦已懸矣。

齊文宣帝即位數年，便沈湎縱恣，略無綱紀；尚能委政尚書令楊遵彥，內外清謐，朝野晏如，各得其所，物無異議，終天保之朝。遵彥後爲孝昭所戮，刑政於是衰矣。斛律明月齊朝折衝之臣，無罪被誅，將士解體，周人始有吞齊之志，關中至今譽之。此人用兵，豈止萬夫之望而已哉！國之存亡，繫其生死。

張延雋之爲晉州行臺左丞，匡維主將，鎮撫疆埸，儲積器用，愛活黎民，隱若敵國矣。群小不得行志，同力遷之；旣代之後，公私擾亂，周師一舉，此鎮先平。齊亡之迹，啓於是
矣。